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五月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
附件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
附件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
附件三：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登记资料，经验证合格后方可参与会议。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2）。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3日14点00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4号楼5层A座501室）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针对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会议结束。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执行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董事会2024年度运作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

议案二：《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依据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形成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

议案三：《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实、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独立董事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编制形成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

议案四：《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

议案五：《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依照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

议案六：《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70,082.81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8,780,829.71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93,126,24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576,760股后的股本为92,549,488股，合计转增27,764,84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0,891,094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的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

议案七：《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保障公司董事依法履行职权，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如下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

内部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确定。

二、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仅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给予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8万元/年（含税）。

三、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新任董事薪酬按照上述同等标准执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

议案八：《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保障公司监事依法履行职权，有效调动公司监事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确定。

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新任监事薪酬按照上述同等标准执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

议案九：《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0,537,016.65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70,537,016.65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208.67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本次拟使用人民币5,1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1%。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

附件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态度，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实现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现将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专注于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与应用，深耕带有高精度ADC的信号处理SoC芯片技术，面向医疗健康、压力测量、工业控制、仪器仪表、智能感知等下游终端应用市场，整合算法及应用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优质产品。

2024年，全球半导体行业在经历周期性调整后逐步复苏，但结构性分化加剧，国内消费电子领域竞争激化。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加大推广力度，针对不同应用领域采取不同市场应对策略，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84.57万元，同比增长6.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7.0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49.54%，剔除股份支付影响，本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14万元，同比减亏83.08%，主营业务毛利率为59.14%，同比减少4.34个百分点，年度内各季度收入环比持续增长，公司保持业务稳健发展态势。

（一）研发销售并进，推动业务成长

1.医疗健康 SoC 芯片产品

2024年度，由于公司医疗健康SoC芯片产品下游终端属于消费电子领域，受国内半导体行业竞争持续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关注市场行情，紧贴市场变化，适时调整营销策略，芯片产品单价有所调整，相关产品销售数量同比增长15.95%，收入同比下降9.96%，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44.31%。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出了带HCT功能的血糖仪专用芯片。该芯片是专为带HCT功能的血糖仪产品而设计的SoC器件，血糖测量精度满足 ISO15197:2013 规范。公司迅速且有效地拓展了该专用芯片的销售渠道，并成功渗透至多个知名品牌客户

中。同时，公司也积极推动血压计芯片解决方案的市场普及，加速在品牌客户中的推广采纳。公司始终密切关注人体健康参数测量领域的最新动态，紧密贴合客户需求及市场趋势，持续不断地研发新品并迭代更新医疗健康SoC芯片，以保持技术创新与市场领先地位。

2.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产品

2024年度，公司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产品销售数量同比增长41.36%，收入同比增长26.11%，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54.40%。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广新一代变送器单芯片解决方案，该芯片深度聚焦于客户产品应用的核心痛点及系统技术的最新演进趋势，具有高精度、可编程、高可靠的技术特点，且公司提供端到端一站式解决方案，以创新性设计方案匹配不同客户的定制应用需求，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大客户突破并已批量生产。在仪器仪表芯片产品方面，由于细分领域市场需求趋好且公司的万用表SoC芯片已在行业内建立起一定的知名度，公司把握机遇，并匹配客户需求，不断巩固和补充垂直市场的应用方案，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

3.智能感知 SoC 芯片产品

2024年度，公司加快研发设计新一代的数字PIR传感器专用芯片项目，较原有产品更具高性价比，也更匹配客户使用需求，可应用于照明控制、马达和电磁控制、防盗报警等领域。因此，报告期内以消化原有产品库存为主，相关产品销售数量同比下降46.25%，收入同比下降21.79%，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1.28%。

4.新品推出与研发进展

2024年三季度，公司正式推出内置均衡功能并且保护齐全的多串电池监控芯片，分别为支持6-10串电池组的SDM9110，以及支持10-17串电池组的SDM9117，可应用于电动工具、平衡车、扫地机器人、电动旋翼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型摩托车、电动摩托车、不间断电源系统(UPS)和电网储能等场景。为加速BMS芯片业务的拓展，公司一是引入了具备深厚专业背景和丰富经验的BMS芯片市场、销售及算法人才，二是同步启动了多个锂保护芯片与模拟前端芯片研发项目。公司将于2025年推出多个新产品，以打造多方位、高品质的BMS芯片产品矩阵。

除上述研发产品进展，报告期内公司同步开展多个项目的设计和研发。比如在医疗健康领域，带有高精度ADC及8051 MCU的高性价比智慧健康测量SoC芯片等项目正在开展流片及验证工作，带语音解码的血压计专用SoC芯片已安排流片等；

在工业控制领域，工业传感器高精度低功耗测量AFE芯片项目即将安排流片等。

（二）实施战略并购，拓宽业务版图

为加强公司主业聚焦与业务扩张的战略布局，实现资源高效整合，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了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芯邦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此次并购不仅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技术储备，拓宽了产品阵列，还将成功拓展更多下游应用领域，增强公司供应链竞争力。这一战略举措与公司的发展蓝图及长远规划高度契合，为公司未来发展注入了强劲的新动力。

（三）强化规范管理，提升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企业规范治理及合规运营效率，不断优化和健全内控体系与制度流程。公司重点关注了募集资金使用、研发管理、销售业务、存货管理和货币资金等多个关键业务领域，确保各环节的规范性和高效性。同时，公司也持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促进提升系统化、精细化和标准化水平，旨在实现“激励与约束”并重的管理目标，为员工创造一个更为积极、公平的工作环境，以及提供更为平等的发展机会。

二、2024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论证、谨慎决策。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46项议案。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吕汉泉	否	9	9	0	0	0	否	3
罗伟绍（离任）	否	5	5	5	0	0	否	2
赵双龙	否	9	9	1	0	0	否	4
梁桂武	否	9	9	6	0	0	否	4
余景选	是	9	9	6	0	0	否	4
何乐年	是	9	9	7	0	0	否	4
陈英骅	是	9	9	7	0	0	否	4

罗洛仪	否	3	3	2	0	0	否	1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9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9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出席会议，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的事项均获得通过。

（四）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免去罗伟绍先生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罗洛仪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罗伟绍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何乐年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

独立做出判断，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运用各自专长对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发展提出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并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持续优化、完善制度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七）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信息披露的其他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发布相关临时公告事项，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得公司信息，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同时，公司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通过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电话沟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传递公司价值。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规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信息。

三、公司发展战略及2025年工作计划

公司将持续专注于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与应用，在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基础上通过自身研究能力的不断提升，推动高性能模拟信号链芯片行业的正向发展、良性竞争；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积极引入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高端人才，以自主研发为驱动，努力提升技术水平，不断推出能够适应市场变化及需求的新产品，保持在集成电路设计方面的持续创新能力。未来，公司将紧紧把握住医疗健康、工业控制、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带来的发展机会，自主创新

研发出顺应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的产品，扩大产品系列，不断为市场提供更为丰富的芯片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力争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

1. 技术创新驱动，强化产品竞争力

（1）公司新设技术创新中心与质量与可靠性中心，构建"技术革新×品质护航"的双擎驱动。技术创新中心将以市场导向为研发指针，通过产学研合作与跨学科技术融合，聚焦前沿技术攻关与产品迭代升级，打造差异化技术护城河；质量与可靠性中心将深入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预防—监控—改进"的质量防火墙，以高标准的可靠性测试体系为产品竞争力托底。

（2）公司专注医疗健康、工控仪表、智能家电及电池管理四大核心领域，围绕客户需求打造覆盖多场景的产品体系。通过持续优化产品性能、结合精准营销策略，推动技术升级与市场拓展；同时建立高效的客户服务体系，提供定制化技术支持，增强市场渠道覆盖能力。此外，以产品可靠性和用户价值为核心，塑造行业标杆品牌形象，实现技术实力与品牌影响力的相互促进，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

（3）进一步优化供应协同和库存管理。一是加强供应商合作，与核心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伙伴关系，升级生产运营与质量管理体系，保障产能稳定与交付可靠性；二是动态调整库存，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灵活管理库存水平；三是完善风险应对机制，进一步优化采购、生产和库存流程，保障供应链安全，提高整体效率。通过综合措施，力争实现降本增效目标，为客户提供更可靠的产品和服务。

2. 规范治理筑基，增强精管协同

（1）公司高度重视规范运作，将持续强化合规运作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稳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通过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强化内部审计及合规培训，确保经营决策透明化、流程执行规范化，有效防范技术泄密、库存积压等潜在风险。

（2）公司围绕“精管协同”原则，系统推进与新团队的整合管理。一是平衡管控与创新，在财务风控等核心制度上快速对齐，同时保留新团队原有灵活机制，形成既规范有序又激发活力的管理模式；二是推动资源共享，整合双方研发资源与客户渠道，建立统一技术平台和共享供应链池，减少重复投入，提升业务协同效率；三是强化团队融合，通过项目交流、团建活动等多种方式增进沟通，并为新团队提供发展空间，逐步消除文化差异，凝聚共同目标。通过制度衔接、资源整合与文化包容的三重举措，实现管理成本降低与协同价值释放的双重目标。

（3）公司着力优化管理机制，激发组织活力，为可持续发展注入动能。一是搭建高效沟通平台，推行跨部门信息共享系统与定期交流机制，提升协作效率；二是完善人才激励体系，强化梯队培养，将逐步建立分层培训体系，建设清晰的职业晋升通道，提升员工积极性；三是深化员工关怀，在保障物质的基础上，给予多维度的关怀支持，增强归属感。四是将品牌内核融入管理实践，以高品质产品与标准化服务传递品牌价值，并参与行业论坛、社会责任活动，提升品牌公信力与行业影响力。

3.资本平台驱动，践行提质增效

公司将持续积极响应落实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努力实现高质量上市公司的发展目标。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

附件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并对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4.2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3、《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2024.7.2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2024.8.29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24.9.1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24.10.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4.12.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审核和监督，认为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制度较为完善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偶发业务往来属于常

规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根据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三、2025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协调，监督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持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治理结构的持续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

附件三：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4858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中的合并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就公司财务运作情况，作具体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34,845,663.80	126,805,482.06	6.34	111,043,287.2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34,845,663.80	126,805,482.06	6.34	110,309,94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70,082.81	-20,350,966.15	不适用	22,125,08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60,823.18	-35,102,089.01	不适用	10,131,13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3,145.43	36,798,287.48	-127.08	15,800,100.50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5,250,310.87	1,270,595,956.11	-0.42	1,310,290,477.98
总资产	1,427,803,016.08	1,293,517,949.53	10.38	1,346,539,258.96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1	不适用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1	不适用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3	不适用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1.57	增加0.76个百分点	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2.71	增加0.52个百分点	1.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12	62.12	减少8.00个百分点	43.10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1、财务状况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11,243,083.14	49.81	757,373,393.82	58.55	-6.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000,000.00	12.82	220,000,000.00	17.01	-16.82	
应收票据	0	0	1,296,231.32	0.10	-100.00	主要系本期末应收票据减少
应收账款	30,794,936.66	2.16	14,040,920.02	1.09	119.32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加以及智芯微合并综合影响
应收款项融资	177,680.00	0.01	0	0	-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重分类调整影响
预付款项	7,605,370.84	0.53	1,116,953.90	0.09	580.90	主要系本期智芯微合并影响
其他应收款	648,992.21	0.05	250,407.89	0.02	159.17	主要系本期房租押金增加以及智芯微合并影响
存货	63,450,190.96	4.44	46,850,572.29	3.62	35.43	主要系智芯微合并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227,450,968.54	15.93	243,408,444.19	18.82	-6.56	
使用权资产	12,720,860.93	0.89	1,850,288.80	0.14	587.51	主要系本期新签房租合同以及智芯微合并影响
无形资产	22,604,867.55	1.58	1,422,533.84	0.11	1,489.06	主要系本期研发软件投入增加及智芯微知识产权评估增值影响
商誉	157,932,374.65	11.06	0	0	-	主要系收购智芯微影

						响
长期待摊费用	976,736.95	0.07	605,973.23	0.05	61.18	主要系本期装修费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41,470.78	0.32	1,202,567.96	0.09	277.65	主要系智芯微合并影响
短期借款	20,016,110.72	1.40	0	0	-	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60,000,000.00	4.20	0	0	-	主要系本期收购智芯微形成的或有对价影响
应付账款	15,795,230.38	1.11	1,740,992.04	0.13	807.25	主要系本期应付软件采购款增加以及智芯微合并影响
合同负债	873,174.57	0.06	641,862.00	0.05	36.04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30,159,662.73	2.11	349,372.18	0.03	8,532.53	主要系尚未支付的长期股权投资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1,018.85	0.29	1,236,961.28	0.10	231.54	主要系本期新签房租合同影响
其他流动负债	103,458.85	0.01	490,679.31	0.04	-78.92	主要系上年期末有转列的未到期已背书的票据
租赁负债	8,428,541.48	0.59	316,614.15	0.02	2,562.09	主要系本期新签房租合同以及智芯微合并影响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27,406.61	0.25	0	0	-	主要系智芯微合并影响

2、经营成果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134,845,663.80	126,805,482.06	6.34	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业务，调整市场策略，加大推广力度所致
营业成本	55,120,454.42	46,276,850.07	19.11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对应结转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1,634,762.95	10,339,792.01	12.52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及办公差旅费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4,377,230.31	22,872,435.02	50.30	主要系人员岗位调整与增设引起薪酬增加以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078,294.06	-19,013,907.2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72,975,535.35	78,768,232.70	-7.35	主要系本期研发材料投入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745,018.63	480,663.94	55.00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附加税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5,162,029.35	9,829,921.65	54.24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50,480.67	-86,719.2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16,561.08	-21,912,806.0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7,428.43	105,570.96	-92.96	主要系上年同期存在使用权资产处置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73,237.43	14,225.85	414.82	主要系本期无需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3,000.50	257,945.60	-32.93	主要本期缴纳滞纳金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3,145.43	36,798,287.48	-127.08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59,925.41	-230,814,420.3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赎回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5,746.24	-31,581,299.9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现金分红和股票回购减少所致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